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2206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許德鎬

被告 許傑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3,693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95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3,69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緣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9日16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準備在基隆市中正區調和街與和豐街口起步行駛之際，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優

01 先禮讓行進中車輛先行，且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
02 未注意而碰撞訴外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租公
03 司）所有，由訴外人陳善豪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
04 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此受有損害（下稱系
05 爭事故），被告顯有過失，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
06 承保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
07 理費用新臺幣（下同）3萬4,080元（其中工資費用為1萬4,4
08 00元、零件費用為1萬9,680元），因此取得代位求償權，爰
09 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
10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4,080元，
1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2 算之利息。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4 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
17 上德汽車股份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估價單、原告之零件認
18 購單、阡源/阡聖汽車材料有限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估價
19 單、系爭車輛維修照片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1-35
20 頁），並有基隆市警察局113年11月4日基警交字第11300485
21 84號函檢送之系爭事故處理資料（內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2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23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
24 自首情形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事故現場
25 照片）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5-74頁），而被告未於言詞
26 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準備書狀對原告上開主張加以爭
27 執，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並斟酌全辯論意旨，認原告之
28 主張為真實。

2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30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31 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01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
02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
03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
04 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
05 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
06 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機車行駛之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
07 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依下列規定行駛：七、起駛
08 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
09 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
10 3項、第89條第1項第7款亦有明定。查系爭事故發生之原
11 因，據被告當時附載之乘客許余阿梅在到場處理之警員前陳
12 稱：「我兒子所駕駛機車，由調和街要左轉往和豐街方向行
13 駛；當時我們先停在路口，…起步往和豐街，就在我起步
14 時，我們機車與對方車輛發生撞擊」等語，有前揭被告談話
15 紀錄表可稽（見本院卷第53頁），足認被告駕駛肇事車輛，
16 未能於起駛時謹慎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
17 且未優先禮讓行進中之車輛通行，而事發時被告顯無不能注
18 意之情形，卻疏未注意及此，方肇致系爭事故發生，堪認其
19 有違反前揭交通法規之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損害
20 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主張被告應對訴外人中租
21 公司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22 (三)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3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4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25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損
26 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
27 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
28 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
29 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
30 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即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
31 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先例要旨、83年度台上字第806號判決

意旨參照)。蓋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係以保險契約為其基礎；至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以後，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然此實係基於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是其二者之賠償範圍，本非必然一致，苟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有一定限額者，就令保險人給付之賠償金額已經超過此項限額，然因保險人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依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第三人主張權利，核其所得請求之範圍，自仍以被保險人原得對第三人請求之額度為限。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物之所有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惟以必要者為限，即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四)經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3萬4,080元，其中工資費用為1萬4,400元（內含鈑金費用5,900元、烤漆費用8,500元）、零件費用為1萬9,680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前揭統一發票及估價單為憑（見本院卷第23頁、第25頁、第29頁），本院認系爭車輛修理項目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位置相互對應，所需費用亦無不當或異常超高之情，均屬必要、合理。而系爭車輛乃110年2月出廠，此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可佐（見本院卷第21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按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汽車自出廠之110年2月，迄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3年3月29日，已使用3年2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

01 用估定為9,293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
02 數+1)即1萬9,680元÷(5+1)＝3,280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03 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
04 用年數）即(1萬9,680元－3,280元)×1/5×(3+2/12)＝1萬
05 0,387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06 （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萬9,680元－1萬0,387元＝9,
07 293元】。從而，訴外人中租公司得對被告請求賠償之範
08 圍，於加計無需折舊之工資費用1萬4,400元後，自係以2萬
09 3,693元（計算式：1萬4,400元＋9,293元＝2萬3,693元）之
10 金額為限；又原告雖已依保險契約對訴外人中租公司賠付3
11 萬4,080元，然原告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本於債權
12 移轉之法律關係對被告主張權利，則原告所得請求之範圍，
13 自亦以訴外人中租公司本得對被告請求之額度即2萬3,693元
14 為限，逾此部分請求，即屬無據。

15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0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1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22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
23 期限者，又未約定利率，自應以被告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
24 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
25 達被告之翌日即自113年12月24日起（見本院卷第89頁公示
26 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
27 利息，亦屬有據。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
29 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萬3,693元，及自113年12月
30 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31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1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此外別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02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9條第1項，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
03 0元，並依兩造勝敗比例，由被告負擔695元（計算式：1,00
04 0元×2萬3,693元/3萬4,080元＝69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05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
06 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07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
08 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09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
10 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11 保，得免為假執行。

12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
13 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5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9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0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5 書記官 顏培容